湖北省铁路工程

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

（2021年电子化第三版）

|  |
| --- |
|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

二〇二一年八月

湖北省铁路工程

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

（2021年电子化第三版）

编制人员名单

编制人员：

潘若愚 吴 昱 黄文治 张 茜 牛天娇

审核人员（排名不分先后）：

沈江波 郑学清 王 琢 陈建新 张 珺 黄 敏

刘继勇 刘泽辉 南建强

使用说明

一、为满足湖北省铁路工程施工招标需要，规范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工作，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编制了《湖北省铁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2021年电子化第三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二、《示范文本》以《铁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为基础，结合电子招标投标特点编制而成，适用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招标人可根据工程承包模式，在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中标明“施工总价承包”或“施工单价承包”。

三、《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招标人按照《示范文本》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五、招标人根据《示范文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时，不得修改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前附表中对“申请人须知”进行补充的，补充内容不得与“申请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

六、《示范文本》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分别规定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如无特殊情况，鼓励招标人采用合格制。招标人根据《示范文本》编制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时，不得修改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正文，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七、《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在湖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采用资格预审方式进行的铁路建设项目施工总价承包/施工单价承包的电子招标。

八、《示范文本》为2021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示范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制工作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27）86620825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总价承包/施工单价承包）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_Toc29994)

[1.招标条件 1](#_Toc20198)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_Toc6009)

[3.申请人资格要求 1](#_Toc9566)

[4.资格预审方法 2](#_Toc18944)

[5.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2](#_Toc8599)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2](#_Toc30989)

[7.发布公告媒介 2](#_Toc3047)

[8.联系方式 2](#_Toc1122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4](#_Toc563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_Toc16211)

[1.总则 4](#_Toc31452)

[2.资格预审文件 5](#_Toc5350)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6](#_Toc18245)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8](#_Toc15204)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审查 9](#_Toc22336)

[6.通知和确认 10](#_Toc3383)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0](#_Toc14368)

[8.纪律与监督 10](#_Toc21676)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_Toc23582)

[附录1：本标段分阶段工期要求 12](#_Toc20406)

[附录2：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3](#_Toc13209)

[附件1：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申请函 20](#_Toc8559)

[附件2：资格预审文件澄清通知 21](#_Toc17800)

[附件3：资格预审文件修改通知 21](#_Toc11025)

[附件4：资格预审文件异议函 23](#_Toc1704)

[附件5：资格预审文件异议答复函 24](#_Toc2621)

[附件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25](#_Toc13701)

[附件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26](#_Toc24073)

[附件8：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问题的澄清 27](#_Toc30347)

[附件9：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28](#_Toc5137)

[附件10：投标确认书 29](#_Toc17931)

[附件11：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30](#_Toc18579)

[附件12：资格预审结果异议函 31](#_Toc24499)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32](#_Toc2870)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33](#_Toc504)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3](#_Toc3589)

[1.审查方法 34](#_Toc17490)

[2.审查标准 34](#_Toc20415)

[3.审查程序 34](#_Toc10600)

[4.审查结果 35](#_Toc21450)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36](#_Toc27903)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6](#_Toc23812)

[1.审查方法 38](#_Toc3065)

[2.审查标准 38](#_Toc11325)

[3.审查程序 38](#_Toc1402)

[4.审查结果 39](#_Toc18258)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40](#_Toc26126)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43](#_Toc1388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_Toc29944)

[三、联合体协议书 45](#_Toc19870)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 46](#_Toc23836)

[五、近年财务状况 53](#_Toc6785)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56](#_Toc13859)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57](#_Toc24950)

[八、信誉情况 58](#_Toc14278)

[九、其他材料 60](#_Toc29484)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61](#_Toc27447)

[一、项目说明 61](#_Toc24903)

[二、建设条件 61](#_Toc20898)

[三、建设要求 61](#_Toc13916)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1](#_Toc7807)

#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总价承包/施工单价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资金已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招标人为 ，招标代理机构为 。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其他：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

标段划分： 。

计划工期：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

2.3 其他： 。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资质，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专业 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同意在中标之后更换人选的承诺文件。申请人资格要求详见资格预审公告附录。

3.2 本标段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附录 。

3.3 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具体数量）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通过资格审查后参加相应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标段资格预审采用 （合格制/有限数量制）。采用有限数量制的，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家。

5.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5.1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若为联合体申请，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http://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5.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申请标段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联合体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申请文件。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

6.2 申请人应当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申请人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申请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7.发布公告媒介

本标段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附录：

备注：1.“在所申请标段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是指申请人拟申请某标段资格预审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申请人是否下载该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的依据。

2.招标人须将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附录2的全部内容在资格预审公告附录中列明。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 名称：同资格预审公告，下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名称：同资格预审公告，下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
| 1.1.4 | 本招标项目名称 | | 同资格预审公告 |
| 1.1.5 | 建设地点 | |  |
| 1.1.6 | 项目设计人 | |  |
| 1.1.7 | 项目监理人 | |  |
| 1.1.8 | 项目代建人 | |  |
| 1.2.1 | 资金来源 | |  |
| 1.2.2 | 出资比例 |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
| 1.3.1 | 招标范围 | |  |
| 1.3.2 | 计划工期 | | 总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本标段分阶段工期见附录1。 |
| 1.3.3 | 质量要求 | |  |
| 1.4.1 |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1）资质条件：见附录2表2-1。  （2）财务要求：见附录2表2-2。  （3）业绩要求：见附录2表2-3。  （4）信誉要求：见附录2表2-4。  （5）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见附录2表2-5。  （6）其他要求：见附录2表2-6。 |
| 1.4.2 |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 □不接受  □接受，除满足本项正文所提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1.4.3  （17） |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正文第1.4.3项中（10）-（16）规定的情形，应以铁路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
| 2.2.1 |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 |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日前 |
| 3.1.1（9） |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 |  |
| 3.2.4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近 年（ 年至 年） |
| 3.2.5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近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4.2.1 | 申请截止时间 | | 年 月 日 时 分。 |
| 4.2.3 | 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 □否  □是，退还时间： 。 |
| 4.3.2 | 组织解密工作地点 | |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52号普提金商务中心A座 楼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开标厅 |
| 4.3.4 | 申请人解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 | |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申请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20分钟） |
| 5.1.2 | 审查委员会人数 | | 资格审查委员会构成：\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人，专家\_\_\_人。 |
| 5.2 | 资格审查方法 | | □合格制  □有限数量制 |
| 6.1 |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 日内。  （本时间是招标人计划的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时间，如申请人在该时间内未接到招标人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申请人可电话咨询招标人。招标人随时有可能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资格审查结果，请实时予以关注。） |
| 8.4 | 行政监督部门 | | 监督部门： 。  地 址： 。  电 话： 。  传 真： 。  邮政编码： 。 |
| 9.1 | 多标段申请 | | 申请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通过资格审查后参加相应标段的投标，最多允许中标 个标段；申请人使用一套人员配置参加多个标段的资格预审申请，最多只能中标1个标段（个别人员重复的视为重复配置）。 |
| 9.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安全目标 |  |
| 环保、水保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工程施工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代建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标段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4）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17）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2.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申请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2.3 申请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4 资格预审文件异议

2.4.1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申请人申请资格预审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资格预审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申请人基本情况；

（5）近年财务状况；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信誉情况；

（9）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3.2.3项至第3.2.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4-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应附资料见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4-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其他主要人员构成表”应附资料见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4-5 其他主要人员构成表”。

3.2.4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资料见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五、近年财务状况”，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见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本资格预审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本章附录2“表2-3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

3.2.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见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7 “信誉情况”应附资料见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8-2 信誉情况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签章

3.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申请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3.3.2 申请人在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材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3.3.4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申请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申请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资格预审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3.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3.3.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加密

申请人应按照本章第3.3.款要求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上传**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4.2.1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应当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申请标段将**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申请人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申请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3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

4.3.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组织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所有申请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3.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解密工作，并在申请截止时间30分钟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做在线解密前的准备工作。

4.3.3 申请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解密工作。在申请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申请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4.3.4 在申请截止时间后，申请人根据招标人的提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3.5 招标人公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情况，申请人可在线得知己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是否成功解密。

4.3.6 在本章第4.3.4项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解密的，视为申请人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已解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少于3个，资格预审工作继续进行。

4.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申请人无法完成申请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申请截止时间。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申请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后果。

4.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完成解密工作的，招标人将暂停解密工作，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

4.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1.3 审查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申请人或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资格审查、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5.1.4 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资格审查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审查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6.2 资格预审结果异议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3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后（以发出时间为准），应在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载明的时间内，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投标确认书**”，“投标确认书”应当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未按要求提交“投标确认书”的，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在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载明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时，申请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或影响本次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或资格审查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2.4款、第6.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多标段申请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1：本标段分阶段工期要求

本标段分阶段工期要求

| 序号 | 项目 | 计划工期  （日历天） | 计划开工  日期 | 计划竣工  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 | 总工期 |  |  |  |  |
| 二 | 各阶段工期 |  |  |  |  |
| 1 | 如：施工准备 |  |  |  |  |
| 2 | 如：路基工程 |  |  |  |  |
| 3 | 如：铺轨工程 |  |  |  |  |
| …… |  |  |  |  |  |

备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整表列项目。

附录2：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表2-1 资格审查资质条件

标段：\_\_\_\_\_\_\_

|  |  |
| --- | --- |
| 序号 | 资质条件 |
| 1 |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2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3 | 具备有效的 施工总承包 级资质证书 |
| 4 | 具备有效的 专业承包 级资质证书（如需要） |
| 5 | 联合体申请的，除满足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第1.4.2项的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如果有） |
| …… | …… |

表2-2 资格审查财务要求

标段：\_\_\_\_\_\_\_

|  |  |
| --- | --- |
| 序号 | 财务要求 |
| 1 | 申请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贷额度）不应小于 万元。 |
| 2 | 近 年（ 年至 年）中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 万元。 |
| 3 | 联合体申请的，财务条件应满足（如果有）： |
| …… | …… |

备注：1.申请人的营运资金为最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信贷额度；同时申请多个标段的，其数额应不少于最大标段要求。

2.申请人的成立时间晚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联合体申请的，则联合体各方的财务能力应与其承担的工程相匹配（如招标人不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财务能力作单独要求，则视为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财务要求）。

表2-3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

标段：\_\_\_\_\_\_\_

|  |  |
| --- | --- |
| 业绩类目 | 业绩要求 |
| 近 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完成的铁路工程项目或 类似项目 |
| 业绩1 | （准确描述具体工程项目的属性和技术指标，如：竣工、线路等级、营业线、特殊桥梁的跨度、隧道长度、特殊施工工艺、站房面积等，以及该项业绩的项数） |
| 业绩2 |  |
| 业绩3 |  |
| …… |  |

备注：1.申请人填报的铁路工程项目业绩在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有记录的，两者信息应一致，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招标人查证不实的，申请人将承担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后果。

2.类似项目指与招标项目专业类似、规模相当的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

3.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成员的业绩应与其承揽的分工专业一致，采用同专业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成员需要同时具备相应专业的业绩。

表2-4 资格审查信誉要求

标段：\_\_\_\_\_\_\_

|  |  |
| --- | --- |
| 项目 | 资格要求 |
| 诉讼及仲裁 | 申请人近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
| 履约情况 | 申请人近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
|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 | 申请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 |
| 信用评价 | 不存在“国铁集团施工企业信用评价C 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 |
| 辖内失信（如果作为条件） | 申请人近 1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不曾在招标人管辖范围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较严重的质量、安全、稳定问题或运营安全事故。 |
| …… | …… |

备注：1.对申请人的信誉要求将覆盖整个招标阶段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为止。

2.申请人的信誉状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招标人负责查证，若查实存在失信情形的，申请人将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4.较严重质量安全稳定问题是指国家行业监管部门、国铁集团通报或铁路局集团公司、铁路公司发现并作出通报处理的。

表2-5 资格审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标段：\_\_\_\_\_\_\_

|  |  |
| --- | --- |
| 人员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具有 专业 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职称，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 年及以上 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具有 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仅适用于营业线项目招标）；  近 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  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
| 技术负责人 | 具有 专业 职称，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 年及以上 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从事 项目技术工作 年及以上；  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

备注：申请人填报的个人铁路工程项目业绩在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有记录的，两者信息应一致，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招标人查证不实的，申请人将承担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后果。

表2-6 资格审查其他要求

表2-6-1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标段：\_\_\_\_\_\_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副经理 |  | 具有 职称，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 年及以上 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 计划合同负责人 |  | 具有 专业 职称、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 年及以上 等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合同管理与成本控制工作 年及以上。 |
| 财务负责人 |  | 具有 职称，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 年及以上 等类似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工作经验，从事财务工作 年及以上。 |
| 质量负责人 |  | 具有 职称，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 年及以上 等类似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项目质量管理工作 年及以上。 |
| 安全负责人 |  |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证）， 职称，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 年及以上 等类似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任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年及以上。 |
| 试验负责人 |  | 具有国家规定试验从业资格， 职称，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 年及以上 等类似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工程试验工作 年及以上。 |
| 物资设备管理负责人 |  | 具有 专业 职称、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_\_\_\_年及以上 等类似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物资设备管理工作 年及以上。 |
| 专业工程师 |  | 具有 职称，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 年及以上 等类似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 专业技术工作 年及以上。 |
| ……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证），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 年及以上 等类似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
| …… |  | …… |

备注：1.其他主要人员需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2.申请人填报的个人铁路工程项目业绩在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有记录的，两者信息应一致，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招标人查证不实的，申请人将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表2-6-2 专用设备要求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套）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备注：申请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只要求专用设备，其他常规设备可不作要求。

表2-6-3 分包要求

标段：

|  |  |
| --- | --- |
| 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工程不得分包。  分包的具体要求：  1.本招标项目允许分包的工程：  （招标人根据工程情况自行填写）  2.对分包人的资质、财务、设备、人员和业绩等的要求：  3.其他要求： |

备注：1.分包内容：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分包金额：同一标段专业工程分包的合同额累计不超过标段合同额的三分之一（不计迁改工程）

3.分包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分包单位的信誉要求应满足本招标项目对于申请人的信誉要求，并不得存在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正文第1.4.3项的任一情形。

附件1：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申请函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总价承包/施工单价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人要求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2：资格预审文件澄清通知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申请人：

经研究，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总价承包/施工单价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2与附件3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3：资格预审文件修改通知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申请人：

经研究，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总价承包/施工单价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4：资格预审文件异议函

资格预审文件异议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你方发出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总价承包/施工单价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适用本格式。

附件5：资格预审文件异议答复函

资格预审文件异议答复函

编号：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总价承包/施工单价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总价承包/施工单价承包） |
| 招标人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申请人 |  |
|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申请文件是否加密 |  |

附件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总价承包/施工单价承包）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并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申请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审查委员会。

1.

2.

……

资格审查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求申请人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8：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问题的澄清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总价承包/施工单价承包）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或说明如下：

1.

2.

……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人应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求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

附件9：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总价承包/施工单价承包）招标的资格预审，请你单位收到本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后（以发出时间为准） 天内，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投标确认书**”。未按要求提交“投标确认书”的，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招标人的投标邀请书稍后将在招标文件发出时，以前款方式发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第一章。投标邀请书将载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获取方法、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截止时间等信息。

请你单位**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信息，以免错过获取投标邀请书和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你方也可随时电话咨询我方。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人在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中载明的给予投标人确认参加投标的时间**不应少于5日**，且确认参加投标的截止时间应当在下载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附件10：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投标邀请书，我方将　 　(参加/不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总价承包/施工单价承包）投标。

特此确认。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11：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编号：

　　　　　　　　(申请人名称)：

　　我方已对你方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总价承包/施工单价承包）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原因为　 　。

　　你方如需要我方解释，请在　　年　　月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我方不保证你方对解释内容满意。

感谢你方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2：资格预审结果异议函

资格预审结果异议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总价承包/施工单价承包）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现申请对下列问题予以解释：

　　1.……

　　2.……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提出质疑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总价承包/施工单价承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 存在利害关系的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规则 | □上一年度净资产高的优先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低的优先  □ |
| 2.1 | 初  步  审  查  标  准 | 申请文件 | 申请文件能正常打开 |
| 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申请文件组成和格式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3.1款和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3.4项规定 |
|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多标段申请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9.1款规定 |
| …… | …… |
| 2.2 | 详细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申请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
| 3.2.2 | |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

1.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2.1款和第2.2款规定审查标准且不存在本章第3.2.2项任何一种情形或利害关系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如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参加同一标段资格预审，最多只能有一家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通过规则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3项至第3.2.7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第2.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预审过程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资格预审申请事宜；

c.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异常一致；

e.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进行资格预审申请的，即以他人名义进行资格预审申请的；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审查委员会要求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申请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4.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4.1.1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按照本章第1条的规定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4.1.2 审查委员会编制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1 | |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 |  |
| 得分相同的排序规则 | | □上一年度净资产高的优先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低的优先  □ 。 |
| 2 | | **审查因素** | | **审查标准** |
| 2.1 | 初  步  审  查  标  准 | 申请文件 | | 申请文件能正常打开 |
| 申请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申请文件组成及格式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3.1款和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3.4项规定 |
|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多标段申请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9.1款规定 |
| …… | | …… |
| 2.2 | 详  细  审  查  标  准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条件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资格要求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申请的情形 | | 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
| …… | | …… |
| 3.2.2 | |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 |
| 2.3 | 评  分  标  准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财务  能力 | …… | …… |
| …… | …… |
| …… | …… |
| 技术  能力 | …… | …… |
| …… | …… |
| ……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 …… |
| 信誉 | …… | …… |
| …… | …… |
| …… | …… |
| 其他  因素 | …… | …… |
| …… | …… |
| …… | …… |

1.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如果出现申请人得分相同，则得分相同的申请人依次按财务、业绩、信誉分项指标得分进行排序，排序还相同时按照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规则处理。如果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参加同一标段资格预审且排名均在应当通过资格预审名单范围内时，则选择其中一家排序高的通过资格预审。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3项至第3.2.7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第2.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预审过程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资格预审申请事宜；

c.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异常一致；

e.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进行资格预审申请的，即以他人名义进行资格预审申请的；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审查委员会要求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申请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3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3.4.3 申请人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审查委员会各成员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4舍5入）

4.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4.1.1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按照本章第1条的规定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4.1.2 审查委员会编制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总价

承包/施工单价承包）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招标编号：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

4-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4-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4-3 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图

4-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5 其他主要人员构成表

4-6 专用设备表

4-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五、近年财务状况

5-1 申请人年营业收入及营运资金表

5-2 申请人财务状况表

5-3 银行信贷证明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八、信誉情况

8-1 申请人信誉声明

8-2 信誉情况表

九、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总价承包/施工单价承包）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 请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逐一在“申请人”中列出，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即可。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总价承包/施工单价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依法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未组成联合体的，无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需盖单位章和签字。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

4-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编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备注：申请人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4-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标段：

|  |
| --- |
|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兼任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与申请人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组织（施工企业）：  与申请人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组织（施工企业）： |

备注：申请人应如实披露与其有关联关系的组织的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没有关联的填“无”。

4-3 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图

标段：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4-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专业 | | | | | |
| 注册证书  （专业类别、等级） | | |  | | 工程项目管理  经验年限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类别、证号）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 | 项目名称 | | |  | |
| 担任职位 | | |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以及资格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学历证书等）的扫描件，其中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初验报告）或业主方出具的业绩证明等材料，其中铁路业绩还需附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上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网页截图）。

3.申请人及其分公司缴费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参加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参保地社保官网查询结果的截图）。

4.与申请人具有有效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5.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目前在其他项目任职的，还应提供现任职工程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同意在中标之后更换人选的承诺文件。

6.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4-5 其他主要人员构成表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工程项目经验年限 |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其他主要人员有职称要求的应附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有关注册人员应附注册证书扫描件，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并附申请人及其分公司缴费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参保地社保官网查询结果的截图）。

4-6 专用设备表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型号 | 产地 | 数量（台/套） | | | | | 目前状况及停放地点 | 备注 |
| 其中 | | | | 小计 |
| 自有 | 租赁 | 新购 | 特别制造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申请人针对第二章“申请人须知”附录2“表2-6-2 专用设备要求”中的具体要求编制本部分内容，以证明资格条件满足其要求。

4-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标段：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 预计造价（万元） |  |
| 主要内容及数量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分包人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 |  | | |
|  | | |
|  | | |
|  | | |

五、近年财务状况

5-1 申请人年营业收入及营运资金表

标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年至 年（近 年）年营业收入 | | | | 营运资金（最近一年） | | | |
| 年 | …… | 年 | 平均营业  收入 | a | b | c | d |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信贷额度 | 营运资金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备注：1.年营业额为每年在建或已完工程中向业主提供的账单金额，营运资金 d＝a－b＋c。

2.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每一成员在申请资格预审时，均应填写该表，并须提供申请人（或联合体每一成员）的年营业额证明资料。

5-2 申请人财务状况表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银行名称 |  | | | | | | | |
| 银行地址 |  | | | | | | |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部门 |  | 职务 |  |
| 传真 | |  | | | 电传 |  | | |

年至 年（近 年）的实际资产和负债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务资料 | 年至 年（近 年）（万元） | | | | |
|  |  |  |  |  |
| 1. 资产总额 |  |  |  |  |  |
| 2. 流动资产 |  |  |  |  |  |
| 3. 负债总额 |  |  |  |  |  |
| 4. 流动负债 |  |  |  |  |  |
| 5. 税前利润 |  |  |  |  |  |
| 6. 税后利润 |  |  |  |  |  |

说明为满足本项目的流动资金要求，拟采用的信贷来源：

|  |  |
| --- | --- |
| 信贷来源 | 金额 |
| 1. |  |
| 2. |  |
| 3. |  |
| …… |  |

备注：1.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每一成员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按该表分别填写，并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2.申请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近3年是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例如申请截止日为2021年5月30日，近3年是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申请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近3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例如申请截止日为2021年7月1日，近3年是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5-3 银行信贷证明

编号：

银行名称：

地址： 日期：

（招标人名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 元人民币的银行信贷，供 （申请人名称）在为期 个月内在 （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 （申请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包含在上述所提供的银行信贷中。

银行名称： （盖单位章）

银行主管人员： （签字）

银行主管人员的姓名、职务：

\_\_\_\_\_ 年\_\_\_ 月\_\_\_ 日

备注：1.银行信贷证明必须是有权出具信贷证明的商业银行出具；允许使用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包括银行网站生成的电子版打印件），但不得更改本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同时投多个标段的申请人可出具一份银行信贷证明。

3.申请人如营运资金足够，可不提供本证明。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标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主要工程的数量及技术指标，如隧道数量及长度、桥梁数量及跨度、站房面积等） |  |
| 备注 |  |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铁路项目指初验报告）、工程量清单（可节选）或业主方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等扫描件，其中铁路业绩还需附在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cweb.apps.ea.nra.gov.cn/web/module/home/home.html）上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网页截图。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标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主要工程的数量及技术指标，如隧道数量及长度、桥梁数量及跨度、站房面积等） |  |
| 备注 |  |

备注：正在施工的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新承接的项目可以只附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信誉情况

8-1 申请人信誉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申请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被责令停业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8.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17）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8-2 信誉情况表

标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信誉要求 | 申请人的信誉情况 |
| 1 | 诉讼及仲裁 |  |  |
| 2 | 履约情况 |  |  |
| 3 |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 |  |  |
| 4 | 信用评价 |  |  |
| 5 | 辖内失信  （如果作为条件） |  |  |
|  | …… |  | …… |

备注：1.申请人针对第二章“申请人须知”附录2“表2-4资格审查信誉要求”的内容逐项进行说明，没有相关情况则填“无”。如有诉讼及仲裁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合同被解除的应附合同纠纷材料扫描件，其他无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填写。

九、其他材料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最近一次信用评价时间 |  | 评价结果 |  |
| 次近一次信用评价时间 |  | 评价结果 |  |
| 第三近一次信用评价时间 |  | 评价结果 |  |

备注：申请人应附评价结果公布文件扫描件。

#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二、建设条件

三、建设要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